附件1

鄞州区户籍申请 区家院互融政府购买服务确认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区（县、市） 街道（镇、乡） 社区（村） 室（号），现居住地址： 区 镇（街道） 村（社区） 室（号），因已符合《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家院互融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故由 区民政局确认其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条件，同意委托 区为其开展家院互融政府购买服务，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服务地统一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于每年12月由 区民政局一次性结算支付给 区民政局。

该表格一式四份，一份报鄞州区民政局，一份报所在的民政局，一份报所在镇（街道），一份报所在村（社区）。

村（社区）盖章：

镇（街道）盖章:

区民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